

“五一”假期 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五一”假期，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针对景区人员密集、大型活动增多、公共安全隐患点多面广等情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全面加强联勤值守调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面整体巡控等各项安保措施，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五一”假期，全市累计出动警力3470余人次、社会力量3010余人次、警车1320余辆次，盘查可疑人员460余人次，检查可疑车辆410余辆次，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2.83%、47.62%，各类商超、

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良好，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安全有序，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周密部署压实责任。4月28日、29日和5月1日，市公安局先后召开安保动员部署会、调度推进会，制订下发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分解细化、压实责任，严格纪律作风、值班值守、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安保维稳措施落实落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班子成员分兵把口、各司其职，深入分包县、分局督导检查；广大民警、辅警日夜坚守、履职尽责，以全警“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安全指数”。

全域巡防严管严控。在41个常态化巡逻值守点位的基础上

加设166个必巡区、必巡点，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要求，强化显性用警和快速反应，围绕党政机关、车站商圈、广场公园、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防控，日均出动警力695人次，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增强控制力和震慑力。针对节日期间易发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街面突出违法犯罪，快速反应，高效有序处置，形成有力震慑。

聚焦重点精准管控。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联合有关部门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5起。推动落

实水电油气、寄递物流、沿街门店、“九小场所”等敏感场所、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依规配合消防等部门积极参与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严防火灾事故。“五一”假期，共检查各类场所1260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等各类隐患240余处。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乡道路、繁华商圈街区等为重点，紧盯假期首尾、“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开展高密度、高频次巡逻管控、交通疏导，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五一”假期，全市过境

车辆约98万余辆次，启用交警执法执勤点位32个，保障76.6万余名旅客安全出行，未发生较大亡人交通事故。

强化商超景区安全管理。及时启动大客流应对机制，实体化运行多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参与的联勤指挥部，按照工作预案，抓好人员值守管控、重点部位联防、人员疏导等工作落实，确保全市商超和景区安全稳定。全面梳理排查群众自发性活动，增派执勤警力，强化视频巡查调度，强化风险评估、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保卫等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发生。

张庆伟 殷广华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参观贾湖遗址博物馆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到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参观，纪念五四运动，厚植家国情怀，增强历史自觉与文化自信。

活动中，干警们在讲解员的带领下走进展厅，驻足观看贾湖骨笛、陶器、石器、龟甲刻符等文物，深入了解贾湖文化，感受中华史前文明的璀璨辉煌。从古老礼乐文明到原始农耕智慧，从先民生印记到中华文明探源成果，一件件文物、一幅幅图，生

动展现了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历史根脉，让干警们深刻感受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进一步增强了民族自豪感与文化认同感。

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领略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汲取了奋进前行的精神力量。他们将把学习感悟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牢记检察使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立足本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李闻博 孟千巍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助企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日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带领干警到中誉宠物食品(漯河)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助力企业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

作为区域新兴产业代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点企业，中誉宠物食品(漯

河)有限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建设、产品创新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刘朝阳一行到企业生产研发一线察看，详细了解专利布局、商标保护、技术秘密管理、商业秘密管理、行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侵权防范、证据固定、纠纷应对

等开展“一对一”法治指导。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刘朝阳认真听取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对品牌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合规经营等问题进行解答，并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以法治护航技术成果转化与品牌价值提升。陈娜 孟千巍

郾城区司法局开展“读书吧”活动

4月28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开展“读书吧”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在文字中汲取智慧、在分享中共同成长，凝聚奋进力量。

该院三名干警依次登台，结合阅读感悟与工作经历作了读书分享。李欣以《我们的祖先》带领大家走进奇幻的文学世界，在跨越时空的对话中探寻自我价值，体会经典对人性与生命的深刻叩问。汪泽聚聚焦《肖申克的救赎》，讲述书中关于希望、坚守与自由的故事，诠释“心怀希望、无畏远

方”的精神内核，引导大家从经典中汲取直面人生的力量。郭雯雯分享了《不退场的勇气》一书中关于成长、坚持与担当的思考，鼓励大家以迎难而上的精神面对困难，在担当实干中践行初心使命。

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将把阅读融入日常、化作经常，在阅读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履职能力，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投身工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赵昕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送法进校园 筑牢校园欺凌法治防线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鲁远卓和“临颍护未”志愿者走进临颍县南街高中，为高中二年级500余名师生作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深刻的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讲座，用检察力量为青春保驾护航。

鲁远卓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校园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定义与表现形式，明确肢体推搡殴打、财物抢

夺、言语辱骂、社交孤立、网络造谣P图等均属校园欺凌行为。

鲁远卓还传授了校园欺凌预防与应对指南：不做施暴者，尊重他人、控制情绪；不做旁观者，发现欺凌及时报告；不做隐忍者，遭遇欺凌勇敢说“不”，保留证据，依法维权。他提醒学生，遭遇欺凌除向学校、家长求助外，还可依托法治副校长、“一乡镇(街道)一检

察官”机制，多渠道获取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帮助。互动问答环节，鲁远卓耐心解答学生的困惑，深化大家对法律知识的理解，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

鲁远卓寄语学子：“要牢记法律底线，树立正确是非观，主动远离校园欺凌，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既要保护好自己，也要保护好身边的同学，共同营造友善、包容、安全的校园环境。” 王瑞苗 孟千巍

以案释法 “干一天算一天”算不算劳动关系

“干一天算一天、不出勤无收入”的用工模式看似自由，受雇者受伤后却可能无法认定为工伤。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典型案例，为灵活用工双方敲响法律警钟。

【案情简介】李某在某门窗加工个体户处从事型材切割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报酬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实行“干一天算一天、不出勤无收入”的结算模式。后李某不慎被电锯割伤拇指。该门窗加工个体户先支付3000元医疗费，后又从李某薪酬中扣除。

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并补缴社保。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双方虽存在用工事实，但李某的薪酬完全按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无固定工资标准；某门窗加工个体户对李某每月出勤天数、每日工作量均无强制性要求，工作安排通过协商约定；李某在务工时间、工作执行上拥有较大自主选择权。双方用工模式松散，未形成支配性管理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劳动关系与劳务、临时雇佣关系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具备用工管理从属性。这也是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关键。

根据相关规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认定事实劳动关系须同时满足三大条件：一是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二是劳动者受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约束，接受单位劳动管理，从事单位安排的有报酬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

刘蕾

■相关法条链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舞阳县公安局九街派出所 假期坚守解民忧

“五一”假期，舞阳县公安局九街派出所户籍民警坚守岗位，通过预约办理等举措，全心全意为在节假日急需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排忧解难。

4月28日，辖区群众张女士向九街派出所紧急求助。张女士在郑州工作和居住，平时工作繁忙，又要照顾孩子，无在工作日回老家办理户口迁移业务，想趁着“五一”假期

回家办理。了解到张女士常年在外实际情况后，户籍民警张宇立即承诺可以在5月1日加班为其办理。

5月1日上午，张女士如约赶到户籍窗口。张宇迅速为其办理户口迁移业务，随后将办好的证件交到她手中。“五一”假期首日，张宇共为1人办理户口迁移、3人办理身份证，补办户口簿3本。

殷广华

案例传真

助迷路老人找家人

5月1日17时许，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在源汇区太行山南路某小区门口，有一位高龄老人疑似迷路，急需民警帮助。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朱珂欣带领辅警陈卫民、安鹏宇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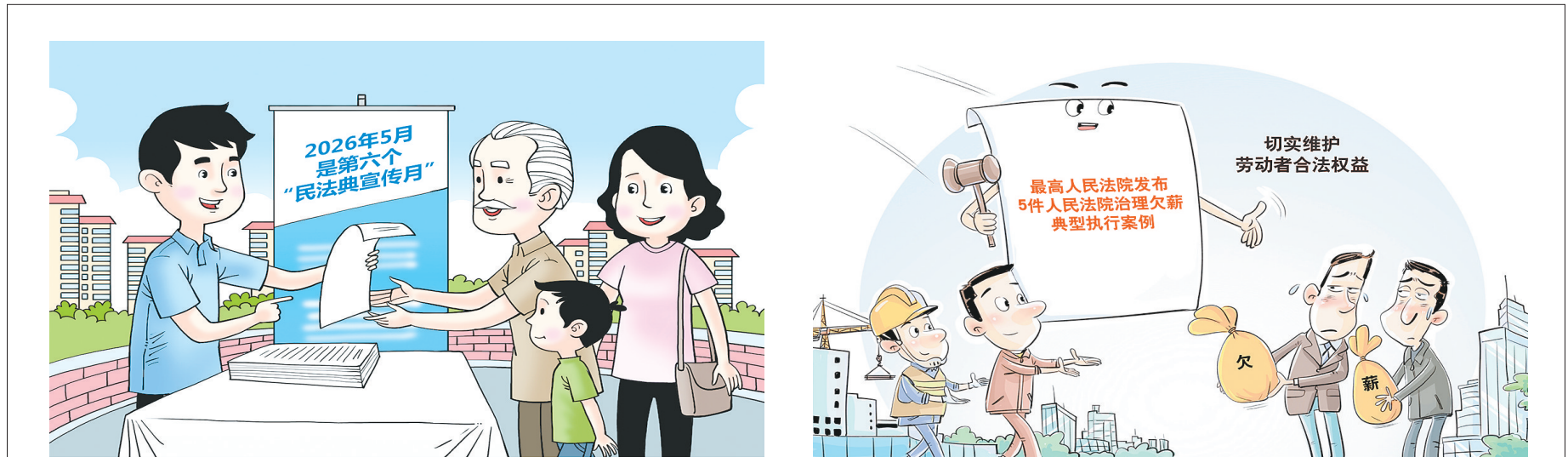
根据老人提供的姓名信息，民警查询后，确认老人户籍地为驻马店市遂平县，并查询到了其子魏先生的联系方式。民警立即上前安抚老人的情绪，耐心与其沟通，详细询问其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

耐心沟通后，民警得知，老

人姓魏，今年已88岁高龄。当日下午，他独自出门，途中不慎迷失方向，无法辨认回家的路。由于老人仅能说出儿子的姓名，记不清家庭具体住址，也无法提供家人的联系电话，民警只能先将他带回派出所。

到发现现场后，他们发现一位推着小推车的老人站在小区门口，神色慌张、焦虑不安。民警立即上前安抚老人的情绪，耐心与其沟通，详细询问其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

耐心沟通后，民警得知，老



2026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记者5月6日从司法部获悉，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新华社发 王威作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5件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各地法院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发 王鹏作

